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 #567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27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令。2、法規。(1080127924_Attach000.pdf、1080127924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辦理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、課程教學科



108/07/03



1080002852